

暑期防诈骗 守好“钱袋子”

核心阅读

暑假模式已开启，孩子们在享受假期的同时，也面临着各类诈骗风险。为帮助孩子们提高防范意识，避免财产与个人信息遭受侵害，公安通过列举常见的暑期诈骗类型，提醒广大家长及学生擦亮眼睛，防止上当受骗，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充实的假期。



出行篇

●门票诈骗

骗子利用乐迷想见偶像、逛景点的急切心理，先以超低价吸引受害人转账，收款后便“人间蒸发”。购票时一定要选择官方渠道，不要因买不到门票而与陌生人私下交易。

典型案例：小王计划暑期去北京看某歌手的演唱会，因未抢到门票，便在某二手平台搜索相关票务卖家。他添加了一家店铺的QQ号，与对方约定以1299元的价格成交，随即扫描对方提供的收款码完成付款。不料对方却称其账号异常导致银行卡冻结，要

求小王协助解冻。在对方的诱导下，小王将手机银行的登录账号与密码告知对方，任由其在手机银行内操作。当小王再次登录自己的手机银行时，发现银行卡内1万余元存款已被悉数转走。

●机票退改签诈骗

警惕骗子冒充航空公司，以航班延误需要改签为由，诱导填写银行卡、验证码等信息。收到此类信息，可第一时间拨打官方客服电话核实。

典型案例：林女士接到一通境外来电，对方称其购买的机票因航空公司原

因延误，由于她购买了保险，可获赔300元。起初林女士半信半疑，随后对方表示会用官方号码发送验证码。不久，她果然收到“95539”（南航官方客服号码）发来的验证码，这让林女士打消了疑虑。在对方的引导下，她下载安装了屏幕共享软件。接着，对方以其银行卡流水不足为由，诱导她打开支付宝从借呗分两次借出9000元并转入银行卡。因林女士手机一直开着屏幕共享，操作过程中竟被对方窃取了银行账户信息，直到卡内9000元被转走，林女士才发觉遭遇诈骗。

宅家篇

●冒充公检法诈骗

假期在家上网，突然收到“公安系统”的消息，称“涉嫌违法犯罪”，要求配合调查，千万别信。骗子会冒充公检法人员，利用孩子的恐惧心理，诱骗其提供家长银行卡信息，进而实施诈骗。

典型案例：学生小洋在抖音平台结识了一名陌生用户。对方自称某地公安，声称小洋账户信息遭到泄露，且被用于实施多起诈骗，如果不配合调查，其家人将全部面临牢狱之灾。小洋听后害怕极了，按照对方要求拿来爷爷的手机，并告知对方三张银行卡卡号。随后，对方要求与小洋进行视频通话。在视频中，小洋看到对方身着警服，这让她对其身份更加深信不疑，于是将收到的验证码全部告知对方。不久，小洋陆续收到银行发来的扣款短信，累计损失1万余元。

●刷单兼职诈骗

暑期，有些同学选择做兼职来赚取零花钱，但一定要警惕刷单兼职诈骗。骗子通常以“高薪兼职”为诱饵，先给小额返利获取信任，待受害人加大投入后便立刻“跑路”。找兼职请到正规平台，

不要相信任何“高回报”的信息。

典型案例：学生小月在小红书软件上刷到一条刷单兼职的帖子，正巧她计划利用暑期时间做兼职，便添加了对方的QQ号。小月在对方的指引下进行操作，在抖音商城拍下了10笔订单，共计支付2000多元。接着商家进行虚拟发货，小月点击确认收货。然而当小月以为自己能收到本金和佣金时，对方却以“交易失败”为由要求继续刷单，此时小月才得知遭遇诈骗。

●游戏交易诈骗

假期不少同学喜欢宅家打游戏，警惕诈骗分子以高价收购游戏账号、装备等名义引诱受害人脱离正规平台进行私下交易，再以“操作失误”“账户异常”等理由要求支付注册费、解冻费等费用，得手后立即拉黑受害人。游戏账号交易一定要通过正规平台进行。

典型案例：学生小雨在某二手平台挂售某手游账号，很快有买家主动联系。对方以沟通不便为由要求转至QQ平台交谈，随后谎称其账户信用分不足，需通过刷交易流水提升资质。随后，小雨按对方要求下载“腾讯云音视频”软件，加入会议房间并开启了屏幕

共享功能，在抖音和淘宝平台购买了6张总价值2000元的京东购物卡。由于全程开启屏幕共享，对方实时获取了小雨的银行账号及密码。

●冒充同学诈骗

假期突然收到“同学”消息，称家人重病急需借钱，不要轻信。骗子往往盗取受害人的QQ号、微信号，利用同学之间的信任“借钱救急”进行诈骗。因此，线上收到同学、朋友需要转账的消息，一定要记得核实身份。

典型案例：近日，学生小宣在QQ上收到“好友”消息，对方称其堂妹突发车祸住院急需手术，但是自己微信账号被限制无法转账，提出将资金先转入小宣账户，再由小宣代为转至其堂妹账户。小宣并未怀疑，提供了银行卡号。不久，对方发来转账成功截图，称因跨行转账需2小时到账，同时反复强调手术紧迫性，催促小宣先行垫付。小宣信以为真，扫描对方提供的二维码支付了1000元。后续钱款未到账，她致电好友核实，才知对方QQ号已被盗，小宣这才意识到被骗。

据《潍坊晚报》



读者信箱

雇佣的司机开车肇事被判刑，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编辑同志：

我是位个体运输户，雇佣冯某等人开车。3个月前的一天，冯某驾驶车辆运货途中因违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造成1人重伤、1人死亡的后果，交警部门认定冯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结果冯某因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而被定罪判刑。该起交通事故给被害人造成的损失达60万元，我的车辆虽然买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但保险公司理赔款估计只有40万元。我认为，剩余的20万元赔偿款应当由冯某承担，因为他存在重大过错，而我无任何过错。可冯某家人说，冯某已经坐牢了，再叫他承担赔偿责任没道理。请问，剩余的20万元赔偿款应当由冯某给付还是应当由我负责给付？

读者 周意林

周意林读者：

剩余的20万元应当首先由你来赔付。你雇佣冯某开车，双方之间形成了雇佣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91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就是说，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工作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对外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不能通过证明自己在选任或者监督方面尽到了相应的义务来主张免除自己的责任，即对用人单位采取的是无过错责任。这里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也包括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人员”既包括用人单位的正式员工，也应当包括临时在单位工作的人员。

本案中，冯某受你雇佣驾驶车辆，是履行职务的行为，在为完成运输任务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失的，理应由你首先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被侵权人只能要求你赔偿损失，而不得请求冯某赔偿，因为作为雇员的冯某不具有责任主体资格。

其次，你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冯某行使追偿权。本案中，交警部门认定冯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而且冯某已经涉嫌犯交通肇事罪，因此应当认定其在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根据上述规定，你在赔偿了被害人20万元损失后，有权到法院起诉，依法向冯某追偿。至于追偿比例，则需要根据案件的相关情况综合考虑，包括雇主在对雇员的选任、监督、管理、指示上是否存在过错，雇员的行为是故意还是重大过失，雇主的受益情况等。

律师 潘家永